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拟暂停俄罗斯疫苗项目并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暂停俄罗斯疫苗项目并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拟暂停俄罗斯疫苗项目并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